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6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俊銘

債　務　人　東奇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明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肆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2年度司促字第8652號

利息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210,000元 | 東奇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| 自民國111年9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% |
| 002 | 新臺幣210,000元 | 東奇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| 自民國111年10月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% |
| 003 | 新臺幣210,000元 | 東奇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| 自民國111年11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%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4 | 新臺幣<br>210,000元 | 東奇環保生技<br>股份有限公司 | 自民國111年<br>12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% |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